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97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錦河

選任辯護人 劉文瑞律師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65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錦河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貳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林錦河因與李華瑋、黃嘉盈素有嫌隙而對其2人心生不滿，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1年6月29日16時29分許，見李華瑋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灰色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及黃嘉盈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白色廂型車（下稱B車）並排停放於李華瑋經營之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上品咖啡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品公司」）之騎樓內，竟基於毀損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貨車）倒車衝撞B車，使B車受撞擊而再撞擊A車之方式，造成A車受有板金凹陷等損害、B車車內之行車紀錄器及衛星導航系統毀損，均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李華瑋及黃嘉盈。

（二）復另行基於毀損之犯意，於111年7月31日14時43分許，在「上品公司」前，先以右腳踹倒李華瑋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致系爭機車之把手蓋、面板、大燈、護蓋等等物品毀損，再持高爾夫球

01 桿破壞李華瑋經營之「上品公司」所有之玻璃、排風扇、
02 紗窗、鐵窗等物品，復持粗長鐵棍破壞「上品公司」之監
03 視器，均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李華瑋及「上品公
04 司」。

05 二、案經李華瑋、黃嘉盈、「上品公司」訴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06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壹、證據能力部分

09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0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11 經查：證人即告訴人黃嘉盈於偵訊時未經具結之供述，其性
12 質屬傳聞證據，原則上並無證據能力，而其業於本院審理時
13 到庭具結作證，所言核與其於偵訊時之陳述內容大致相符，
14 而本案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所規定例外
15 容許傳聞證據具有證據能力之情形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應
16 認告訴人黃嘉盈偵訊時未經具結之陳述，無證據能力。至於
17 告訴人李華瑋則未於警、偵中有任何證述，自無論究證據能
18 力之餘地，附此敘明。

19 二、其他本判決書所引用之證據（詳如後述），公訴人、被告林
20 錦河及其辯護人均表示不爭執證據能力（見112年度易字第9
21 70號卷【下稱院卷】第66頁），且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
22 對於卷附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均已知情，而未聲明異
23 議，本院認該等傳聞證據作成時之狀況，並無任何違法取證
24 之不適當情形，以之作為證據使用係屬適當，自得採為認定
25 事實之證據。

26 貳、實體部分

27 一、事實欄一、(一)部分：

28 (一) 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於前揭時、地，駕駛系爭貨車倒車撞擊
29 A車及B車，致使A車、B車受有前揭毀損情形，惟矢口否認
30 有何毀損犯行，辯稱：伊當天是要倒車停到自家門口（即
31 「上品公司」對面），是要直行倒車以車頭朝巷口方式停

01 在紅色機車前面，係單純倒車不慎導致撞到A車及B車，伊
02 之所以倒車失誤，是因伊與告訴人李華瑋、黃嘉盈素有糾
03 紛，當時伊開車開到一半，就聽見有一個聲音喀一聲，伊
04 一直以為他們又出門，所有的壓力都湧上心頭，就一直想
05 要穩住車輛，但是當時的情況伊也不記得了，又因為馬路
06 是橫向的，告訴人2人的車都是停縱向的，其實車頭有一
07 部分會超出路面，加上伊那台卡車車型比較大，其實開進
08 來是有一點困難等語（見院卷第119至122頁）。經查：

09 1、被告於案發時居住在「上品公司」對面即新北市○○市○
10 ○區○○路000號，其於111年6月29日16時29分許，駕駛
11 系爭貨車倒車衝撞停放在「上品公司」騎樓之B車，B車因
12 受衝撞再撞擊A車，致A車受有板金凹陷等損害、B車車內
13 之行車紀錄器及衛星導航系統毀損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
14 執，並經告訴人李華瑋、黃嘉盈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
15 復有B車之匯豐中和廠結帳清單、行照、行車紀錄器及車
16 用衛星導航之電子發票、道路救援確認單、修繕估價單影
17 本、A車之新北都鈴木汽車土城服務廠估價單、行照、道
18 路救援確認單、修繕估價單影本、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
19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車損、
20 現場及監視器翻拍照片（見111年度他字第8227號卷【下
21 稱偵卷】第13至46頁）、本院勘驗筆錄及勘驗之監視器錄
22 影畫面截圖（見院卷第114至115頁、第135至150頁）等件
23 在卷可查，以上事實，堪可認定。

24 2、經本院勘驗監視器光碟內名稱為「2022.06.29Video_2」
25 檔案之結果如下（見本院卷第114、115頁之勘驗筆錄）：

26 (1)畫面顯示時間為111年6月29日16：29：03，畫面中可見
27 白色貨車即系爭貨車，以緩緩倒車方式出現於畫面中。

28 (2)畫面顯示時間為同日16：29：06，系爭貨車撞擊白色廂
29 型車（即B車），B車波及左側灰色轎車（即A車）。

30 (3)畫面顯示時間為同日16：29：08，系爭貨車倒車撞擊B車
31 及波及A車後，系爭貨車停止倒車，車輛停止。

01 (4)畫面顯示時間為同日16：29：13，自小貨車向前晃動。

02 (5)畫面顯示時間為同日16：29：33，自小貨車熄火。

03 (6)畫面顯示時間為同日16：30：40，自小貨車駕駛座車門
04 打開，被告出現於畫面中。

05 (7)畫面顯示時間為同日16：30：43，被告下車後望向事故
06 現場，並步行往對向民宅。

07 (8)畫面顯示時間為同日16：30：48，被告轉頭望向事故現
08 場後步入民宅1樓大門。

09 (9)畫面顯示時間為同日16：30：54，被告步行至民宅門口
10 翻找包包的東西，期間轉頭望向左方。

11 (10)畫面顯示時間為同日16：31：09，被告開門後步入民
12 宅。

13 3、依前揭勘驗結果及畫面截圖（見院卷第135至147頁）以
14 觀，可見被告於111年6月29日16時29分許，駕駛自小貨車
15 先緩緩倒車，於甚接近B車時，突然衝撞B車，顯係有特別
16 踩油門始足以致之，且從其倒車之方向、角度觀之，其並
17 非沿其欲停放處（即其住處門口前）同側之路邊直行後
18 退，而是沿對面即較靠近「上品公司」該側倒車，且倒車
19 角度係以車尾朝右後方向偏駛至「上品公司」騎樓前之方
20 式為之，顯與其辯稱之欲停放處之位置、角度背道而馳，
21 顯係刻意操作方向盤控制倒車方向及角度朝往停放在「上
22 品公司」騎樓前之B車，旋再踩油門而順勢衝撞B車進而波
23 及A車。

24 4、再從卷附案發當日現場照片（見偵卷第29至41頁）及道路
25 交通事故現場圖（見偵卷第27頁）觀之，可知該事故道路
26 （柏油道路）甚寬，足供2台車並行容有餘裕，且A車、B
27 車均係停放於「上品公司」前之水泥地騎樓內（見偵卷30
28 至31頁）而非柏油道路上，若被告係欲單純直行倒車停放
29 在其住處前（車頭順行路面朝巷口），應係沿靠近其住處
30 側之路面直行倒車，在此方向、角度下，縱不慎踩踏油
31 門，亦不致於撞擊到停放於其住處對面之「上品公司」騎

樓內之B車，佐以告訴人黃嘉盈於審理中具結證稱：如果（巷口）馬路上都沒有車輛違停的話，兩台車是可以並行的，就是左右來回是可以並行的，.... 因為這一段伊們家門口是凹進來的，被告就算是靠伊們這一段進來，直直進來也不會撞到伊們的車，.... 伊聽聲響是很大聲，幾乎是油門灌到底的聲音再繼續衝撞李華瑋的車子，.... 被告從車上下來的時候，他第一時間是沒有查看任何，就是被他撞毀的2台車，他撞進伊們家門口，然後什麼都沒看，就直接下車，然後回頭直接走上去，回去他住的對面，被告就直接回去他家；今天不是小小的A到，是把人家車整個撞毀了，他連查看都沒有，他甚至連查看自己的車尾有沒有怎樣都沒有看，他就是直接走上去，一般人不會這樣等語（見院卷第107至112頁），以及告訴人李華瑋證稱：被告是住在對面的142號，被告一般停車的話是停在被告家的正門口，案發當時伊正要出門，聽到非常大聲的油門加速聲，碰撞聲是一連串的，因為被告是先撞到黃嘉盈的車再撞到伊的車，再撞到伊們的大門，一定是油門踩到底才會有這麼一連串的碰撞聲等語（見院卷第98至103頁），足認被告於111年6月29日16時29分許，倒車接近B車時，即係明知並有意壓踩油門，衝撞B車，使B車波及A車，而有毀損他人物品之故意甚明。

- 5、被告雖以：伊開車開到一半，就聽見有一個聲音喀一聲，一時壓力緊張才不慎失控倒車撞擊B車等語置辯。惟查，被告於偵訊時，原係辯稱：本件倒車操作錯誤是因為視線不佳，因伊多次遭受別人以不明化學液體噴灑伊的眼睛，造成伊的視力嚴重減退等語（見偵卷第92至93頁），前後辯詞已有不一，可信度已低。至其辯稱：馬路是橫向的，他們的車都是停縱向的，其實車頭有一部分會超出路面，加上伊那台卡車車型比較大，其實開進來是有一點困難等語（見本院卷第112頁），亦顯與卷附現場照片、事故現場圖顯示之A車、B車停放狀況及事故道路寬度容有餘裕詳

01 如前述乙節有所出入，亦不足採，均難採信。

02 (二) 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純屬臨訟卸責之詞，要無可
03 採。本件被告明知其駕駛系爭持續倒車會撞擊B車，進而
04 波及追撞A車，且從A車、B車撞擊結果推知，倘被告非於
05 衝撞前刻意壓踩油門並打方向盤偏向A車、B車方向倒車，
06 殊無可能導致該毀損情形，足認被告係基於毀損犯意而為
07 之。本件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08 二、事實欄一、(二)部分：

09 此部分毀損犯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11
10 2年度審易字第1919號卷第78頁、院卷第65頁），並有現場及
11 監視器翻拍照片5張（見偵卷第67至71頁）、系爭機車之華益
12 車業行估價單、上品公司之尚欣和佶有限公司報價單、順皇
13 企業社、泰興工程行估價單、排風機及監視器電子發票（見
14 偵卷第59至65頁）附卷可稽，堪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15 符。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毀損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16 論科。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 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物品罪。就事實
19 欄一、(一)部分，其係以一行為同時毀損告訴人李華瑋所有
20 之A車及告訴人黃嘉盈所有之B車，就事實欄一、(二)部分，
21 其係以一行為同時毀損告訴人李華瑋所有之系爭機車及
22 「上品公司」之財物，各觸犯2個毀損罪名，各為想像競
23 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毀損物品罪處
24 斷。又被告前揭所犯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
25 併罰。

26 (二) 爰審酌被告行為時與告訴人李華瑋、黃嘉盈為鄰居，長期
27 因故素有嫌隙，不思以正當途徑解決糾紛，竟以上開手段
28 毀損A車、B車及系爭機車，再持高爾夫球桿破壞「上品公
29 司」所有之玻璃、排風扇、紗窗、鐵窗等物品，復持粗長
30 鐵棍破壞上品公司之監視器，致李華瑋、黃嘉盈及「上品
31 公司」受有財產上損害，所為實屬不該，而應予非難，並

01 審酌被告就事實欄一、(一)部分矢口否認犯行，難於量刑上
02 對其為有利之考量，就事實欄一、(二)部分尚能坦承犯行，
03 並審酌被告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
04 罪動機、手段、目的、犯罪所生損害程度，迄今未有與告
05 訴人李華瑋、黃嘉盈及「上品公司」達成調解以賠償其等
06 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告訴人李華瑋、黃嘉盈具狀及當庭
07 表示之意見，以及被告罹有情感疾患、憂鬱及焦慮之適應
08 疾患，此有112年7月21日新北市立土城醫院診斷證明書可
09 佐(見院卷第155頁)，暨被告自陳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
10 雖有焊接技術士證照，但因受傷，現只能打零工維生，打
11 零工月入約新臺幣2至3萬元，經濟收入不穩定、須扶養2
12 名就讀專科及大學的小孩及母親，經濟狀況勉持(有時困
13 難)等一切情狀，就其各次犯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4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審酌被告所犯均為
15 毀損罪，均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行為，以及考慮刑罰邊
16 際效益會隨著刑期增加而遞減，受刑罰者所生痛苦程度則
17 會隨著刑期增加而遞增等情，爰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
18 定，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9 準。

20 四、系爭貨車及事實欄一、(二)所載之高爾夫球桿、粗長鐵棍雖係
21 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惟系爭貨車係「佑昌土木包工有限公
22 司」所有，此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可佐，其餘物品卷內並無
23 證據顯示係被告所有，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慧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張維貞到庭執行公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2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王麗芳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3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3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1 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黃定程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6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7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8 附表

09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欄
	1	事實欄一、(一)所示111年6月29日之犯行	林錦河犯毀損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事實欄一、(二)所示111年7月31日之犯行	林錦河犯毀損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